

附件一：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功能與空間規劃

工作項目	服務功能	空間規劃
<p>社區公共托 育設施</p>	<p>1.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至多收托十二名、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至多收托六十名未滿二歲兒童，並提供下列服務：</p> <p>(1)兒童生活照顧。</p> <p>(2)兒童發展學習。</p> <p>(3)兒童衛生保健。</p> <p>(4)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p> <p>(5)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p> <p>(6)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p> <p>2. 依「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設置之居家式托育服務(職場保母)至多收托四名十二歲以下兒童，收托人數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並以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及臨時托育為限，提供下列服務：</p> <p>(1)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p> <p>(2)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p> <p>(3)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p> <p>(4)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p>	<p>1. 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p> <p>(1)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另建築、衛生、消防及公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2)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其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露台、走道(廊)、法定停車空間、騎樓、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每名兒童至少平均三點五平方公尺，托十二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四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收托六十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二百一十平方公尺以上。</p> <p>2. 依「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設置之居家式托育服務(職場保母)：政府機關(構)以設置一處為限，無樓層限制，收托四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十</p>

	<p>(5)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p> <p>(6)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p>	<p>四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規定。</p>
<p>托育資源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理念，提供零至三歲兒童及其照顧家庭相關托育照顧諮詢及親職教育課程活動，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辦理社區宣導增強社區托育資源量能。 2. 結合外展服務車，提供兒童玩具圖書租借，將資源送入社區以擴展其可近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 2. 托育諮詢、兒童照顧諮詢空間。 3. 兒童玩具圖書室。 4. 親職教育課程、兒童活動課程等空間。 5. 服務台、會議室等基本辦公及公用空間。
<p>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家庭需求評估與服務、家庭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辦理各項預防性家庭服務方案、外展服務、建置與培力社區資源網絡、依當地需求或特色規劃辦理家庭服務方案等各項以家庭為核心之福利服務，充權家庭功能發揮，並落實福利服務普及與近便，衡平區域資源發展。 2. 針對原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合強化風險(脆弱)家庭個案服務之服務調整，進行空間修繕及設備汰換，或者無障礙環境及友善親子等設施改善，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設施、親子廁所、哺集乳室。 2. 多功能使用室(諮商、團體活動等使用)。 3. 閱讀、網路使用空間。 4. 家庭服務方案使用空間。 5. 服務台、會議室等基本辦公及公用空間。
<p>兒少家庭福利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以家庭為範疇，支持育兒為關鍵之服務據點，整合托育、兒少及育兒家庭需求，成為在地一站式服務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質托育空間、兒少及育兒家庭服務、課程或活動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育兒家庭友善資源，拓展托育、兒少及家庭服務空間，另規劃設計具可近性與可及性的托育福利資源。 3. 廣邀社會福利團體、社會企業及民間單位，激盪服務創意及開拓創新思維，增辦友善育兒服務或活動方案，另融合在地社區需求，發展具當地特色之服務措施。 4. 整體樓地板面積至少需有百分之七十以上配置育兒及兒少服務空間，餘樓地板面積可用於衛生福利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托育照顧、育兒諮詢服務、親子互動及家庭充權等福利服務資源布建使用空間。 3. 無障礙設施、升降設備、親子(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
<p>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布建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緊急保護兒少安全，並提供下列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照顧。 (2)心理及行為輔導。 (3)就學及課業輔導。 (4)衛生保健。 (5)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6)休閒活動輔導。 (7)就業輔導。 (8)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9)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10)追蹤輔導。 (11)其他必要之服務 2. 輔導地方政府及部屬機構新建、改(增)建緊急兒少安置處所，並進行修繕、設施設備汰換、無障礙空間及耐震補強等，以提升兒少照顧服務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層：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2. 主要空間：客廳或聯誼空間、餐廳、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無障礙設施設備(含廁所)、其他與生活起居相關必要設施設備、多功能活動室、辦公室、會談室、圖書室、保健室、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另視需要增設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育嬰室、職訓室、會議室、情緒調整室、感染隔離室、會客室、健身房、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3. 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

	<p>質。</p>	<p>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四人至少應有一間盥洗衛生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p> <p>4. 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以室內樓地板面積代之。</p>
--	-----------	---